

真心關懷、擁抱健康

成為在地民眾最信賴的健康促進醫院



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 自**112年7月1日(六)**起調整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 門診與急診基本部分負擔

項目	對象	現行制度		新制	
		區域醫院	醫學中心	區域醫院	醫學中心
門診藥品 部分負擔	一般民眾	0-200元		10-300元	
	中低收入 身心障礙			0-200元	
急診 部份負擔	一般民眾	300元	(檢傷1-2級) 450元	400元	750元
	中低收入 身心障礙		(檢傷3-5級) 550元	300元	550元

一、門診藥品部分負擔調整：

- ※門診藥品部分負擔最高上限調整為300元(原本200元)。
- ※慢性連續處方箋開立第一次領藥需加收藥品部分負擔。
- ※第二~三次免收藥品部分負擔費用。
- ※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不受本次調整影響。

二、急診部分負擔調整：

- ※一般身分部分負擔調整為400元。
- ※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不變為300元。

『優免身份請出示相關證件』

全人醫療 優質專業 關懷弱勢 深入社區 健康促進